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4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時連結於秘書室網頁，歡迎上網瀏覽。  
[http://secret.nchu.edu.tw/administration/admin\\_meet.htm](http://secret.nchu.edu.tw/administration/admin_meet.htm)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 14 時至 17 時 2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及指示事項：

### 一、主席報告

1. 本校與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共同籌組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合作事項包括教學資源、研究發展、行政管理、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等七大項，目前本校負責單位與成大及中山的相關單位進行各分項計畫書的討論，預定 5 月中旬完成各分項計畫書資料，5 月底完成完整計畫書初稿，6 月初由三校校長、副校長定稿。另外三校「興城灣盃」聯合運動會，訂於 4 月 25 日在國立中山大學舉行。
2. 蘇玉龍副校長代表本校，於 3 月 31 日至立法院參加黃義交立委召開之協調會議，討論本校擬請國防部撥用台中市南區頂橋仔頭地段 4 區土地興建國際學舍案，會中決議由本校具文向教育部、國防部、國有財產局、台中市政府提出興建國際學舍之用地需求，並說明擬採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途徑。本校目前的處理方式為採有償撥用、分期付款來取得土地。
3. 有關南投中興新村農業生技園區，在本人帶領葉錫東副校長及蘇玉龍副校長極力奔波協調下，本校已邀請中央研究院共同規劃財團法人農業生技高等研究院、中研院分院及中興大學等頂尖大學之農業生技園區，農業生技園區預計將投入 100 億元，分 5 年執行。
4. 國際農業中心之興建，因發現「營埔文化」遺址必須延宕，經費之執行也必須往後延遲，請蘇玉龍副校長與總務長督導相關單位儘速依法解決；今天圖書館館長報告「學習共享空間（Learning commons）」的規劃案，對於教學與學習的品質提升，有其正面之意義，本校可自頂尖計畫撥予 500-600 萬元經費，並請教務處配合編列 200 萬元予以支應。

5. 本人 4 月 29 日（下星期三）到臺大參加「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 10 次會議」，請各位主管若有提案，可將書面資料 4 月 24 日前送至研發處「頂尖計畫辦公室」。
6. 本校很多會議早已排定日期，單位主管若無法出席會議，應請代理人出席，除可當場就相關提問做說明，以避免認知差異外，亦可即時掌握決議事項，以利會後辦理相關事宜。
7. 各單位補充報告：

**會計室：**(1) 教育部的補助經費，今年度增加 650 萬元。其中 150 萬元為折舊項目，500 萬元用於教育部委辦之活動，增加之經費皆已指定用途。

(2) 各院、系、所的經費還算寬裕，亦常商請總務處支援修繕經費。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若有大型修繕工程需總務處支援經費，各院、系、所亦應提列配合款。

(3) 校長之公關費一年只有 60~70 萬元，公務上的禮尚往來，已頗為吃緊，各單位如因接待來賓而邀請校長一起餐敘時，請各單位自行支出相關費用。

**教務處：**本校 4 月 17 日至 20 日舉辦身心障礙生甄試考試，是頂尖大學第 1 個舉辦這項考試的學校，也圓滿達成任務。考生及家長對於環境的設施、場地的安排及人員的服務都非常的滿意。感謝文學院林院長及圖書館詹館長擔任考區主任，也感謝學校同仁願意來作考場服務。辦理這項考試，看見許多考生於逆境中努力向上的精神，讓人對於生活的態度及生命的意義，有更深層的啟示與體認，也覺得社會應對於弱勢團體的處境付出更多關懷。考生及家長也希望本校未來能增加身障生的名額，讓他們的人生多一些機會。

**體育室：**游泳池將於 5 月 5 日重新啟用，歡迎全校師生來運動健身。

## 二、主席指示事項

1. 通識教育的評比已成為頂尖大學計畫評鑑項目之一，通識教育的提昇已刻不容緩。學生與教師對通識教育的刻板印象應予以導正，不應有優良的老師或傑出的科學家不宜教授通識教育課程的觀念，且學生亦不應只將通識課程視為營養學分。通識教育課程所引用之書面資料、圖表及影片，內容常涉及著作權，請圖書館負責規劃協助老師上課資

料取得授權事宜。(列管編號：97-343-A1，執行單位：圖書館)

2. 本校花費 2 千多萬的 Oracle 系統，僅用於教務系統，甚為可惜，應讓各單位知悉其強大功能並充份使用，以擴增系統效能。另學校很多電腦系統老舊，且每個單位各自規劃自己的系統，整個校園應有統整之校務系統，本項校務系統改善工作，以計資中心為主要規劃單位，並邀集相關單位討論規劃事宜，請蘇副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

(列管編號：97-343-A2，執行單位：計資中心)

3. 本校 90 週年校慶紀念郵票，建議各單位依據系所校友的人數認購紀念郵票，紀念郵票可用於致贈外賓、學校宣傳、募款…等用途上，預計製作 10000 套，請秘書室負責調查彙整各單位之認購數量。另郵票上相片規劃，請秘書室函請各單位提供照片，並彙整擇優後，再送行政會議審定。(列管編號：97-343-A3，執行單位：秘書室)

4. 政府最近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其中方案 1.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由各大專校院媒介該校 95-97 學年度大專畢業非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至企業實習，本校畢業學生申請的人數很少，請校友聯絡中心儘速將相關公文函知各系所，並於網頁及 BBS 公告周知，並請學務處及教務處協助運用各項管道告知並鼓勵應屆畢業生申請。另為關心本校畢業生的就業情形，請校友聯絡中心調查各系所畢業生流向，以確實的掌握畢業生的就業情況，並給予適切的就業資訊及輔導。(列管編號：97-343-A4，執行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貳、專題報告：如何規劃優質通識課程：(略)

參、專案報告：一、90 週年校慶活動規劃報告(含紀念郵票規劃案)：(略)

二、「學習共享空間(Learning commons)」的規劃案：(略)

肆、工作報告：略。(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伍、追蹤前(第 342)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98 年 4 月 9 日以興人字第 0980600306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在案。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勞輔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助學功德金審查準則」及助學功德金申請表(如附件一、二)，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98年4月13日以興學字第0980300253號書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案 號：第3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第一、二、四、五條條文，提請 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通過辦法辦理後續招生考試事宜，修訂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4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部份規定，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本處依規定於98年3月30日以興國字第0982500081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部98.4.9台高(二)字第0980053577號函同意備查，並請本處於入學資訊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

三、擬於4月中旬發文公告全校，並公告本處網站。

案 號：第5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於計畫業務組網站公告修正後辦法。

案 號：第6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第2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研議與T3夥伴大學、中央研究院及國外大學合作開設英語授課學程之可行性，並就現有英語授課課程，訂定教學績效考核辦法。

執行情形：目前英語授課已分別對授課教師及選課學生，實施教學建議及意見調查，做為推動英語課程之參考。同時訪談選課學生對於教師英語授課內容、及英語教材的使用，做為審核獎勵之參據。

案 號：第7案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林管處)

案 由：擬訂本院實驗林管理處直營山莊服務獎勵工作費核發要點(草案)，請 討論。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參考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人員績效考核獎勵規定，研議獎懲辦法，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依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2、將參考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人員績效考核獎勵規定，研擬獎懲辦法。

3、修訂提案後，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講義印製辦法，請 討論。  
決 議：廢止「國立中興大學講義印製辦法」。教務處將 100 萬之講義印製經費，依各學院學生人數比例，補助各學院用以協助教師講義之印製。  
執行情形：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於 98 年 3 月 31 日將本案決議公告全校周知，自 98 年 4 月 6 日起，講義印製業務移撥各學院處理，並將講義印製經費餘額依學生人數比例分配至各學院。後經 98 年 4 月 10 日教務長與各學院院長協商決議：「98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委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辦理講義印製業務，暫沿用【國立中興大學講義印製辦法】為印製之依據。」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公文系統—執行線上簽核公文獎懲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秘書室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缺失部份，敦促系統公司儘速改善。  
執行情形：

- 一、「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公文系統—執行線上簽核公文獎懲辦法」（草案）再提下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討論修正。
- 二、有關係統無法支援 VISTA 及 Google Toolbar 彈跳視窗問題，文書組於 97 年 3 月 4 日、7 日已提線上客服系統，請系統公司說明並力求改善；再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 e-mail 請系統公司客服中心說明 VISTA 問題之解決方案與進度，得到如下之回覆：「關於目前本系統（電子公文系統）於 VISTA 作業系統中無法使用之問題，係因為憑證中心委託中華電信開發之驅動程式仍尚未支援 VISTA 系統，而本系統需使用憑證進行公文之加簽加密動作，故因此無法在 VISTA 作業系統中執行本系統。」
- 三、98 年 4 月 14 日本室再以興秘字第 0980100132 號函請系統公司能正式回文說明系統無法支援 VISTA 及 Google Toolbar 彈跳視窗問題，俾利函知全校各單位。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擬請統一辦理本校營業稅問題，請 討論。  
決 議：請總務處就統一辦理營業稅相關問題研議可行方案。  
執行情形：一、經營管理組於 98 年 4 月 8 日就體育室提案問題，與中區國稅局研議，營業稅是否可統籌整年度定額向國稅局辦理繳納。中區國稅局說明因學校係屬公有事業，依法可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體育室對外開放租借如有提供校外人士使用部分，則依法需繳納營業稅，且因申請課稅用途不同，如採統一申報，其行政作業將更顯繁複，如：申報填寫方式不同、發票購買、銷項發票使用及作廢等管理，建議本校提供使用收益之單位自行辦理營業稅繳納。

二、如上所述，營業稅繳納不宜統一辦理，宜維持現狀，故建請體育室可參照本處駐警隊辦理設籍課稅方式向稅捐機關辦理繳交營業稅事宜。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環安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附件一），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菸害防制宣導已於教官室網頁公告。

二、結合生輔組校安通報宣導。

三、菸害防制宣導海報及禁菸標示已分發各院系張貼宣導，另已製作菸害防制布條懸掛惠蓀堂前醒目處宣導。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為鼓勵優秀學生留校就讀，建請增列本校優秀學生逕讀博士班者免繳學雜費基數之申請規定，提請討論。

決 議：請各學院自訂或修訂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依各學院研究生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或各學院自籌經費下衡酌辦理。

執行情形：文學院：經本院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討論提案第三案決議略以：「本院不另訂辦法，獎助學金預算仍授權各系所支配運用，惟各系所應於相關辦法內，訂定發給推薦甄試或考試入學之榜首（發給何項考試之榜首，由各系所認定）第一年至少新台幣 12 萬元獎學金之規定（不予遞補）。」

農資學院：本院將提系所主管會議討論。

理學院：本院並未訂定相關辦法，將提系所主管會議討論。

工學院：列入下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生科學院：已依決議轉知各系所辦理。

獸醫學院：已請本院各系所配合修訂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相關辦法，以鼓勵優秀學生留校就讀博士班。

社管學院：本院於 98 年 4 月 8 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決議請各系所自訂或修訂相關辦法，經費來源由學務處依各系所研究生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或各系所自籌經費下衡酌辦理。

案 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教育部「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建議方案」校內分工負責表，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98 年 4 月 13 日將校內分工負責表，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知悉。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灣美術館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4 月 9 日假國立台灣美術館進行簽約。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擬與美國德拉瓦大學(University of Delaware)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簽訂跨國博士雙學位制協議書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美國德拉瓦大學土木暨環境工程學系 Harry W. Shenton III 主任代表該系於 3 月 30 日蒞臨本校與土木系及環工系簽訂跨國博士雙學位制協議書。

案 號：臨時動議第 3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如附件一)及「國立中興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如附件二)，以進行校內機構典藏系統建置作業，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計資中心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參考台灣大學將重要文獻、標本、文物等資料數位典藏之模式，規劃本校提升網路大學排名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一、圖書館：於 4 月 13 日簽請校長核示，待核定後，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配合辦理。

二、計資中心：於 98 年 4 月 9 日 12:00 召開「數位典藏作業辦法」及網路大學排名提升具體作法落實討論會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與和春技術學院學術交流與推廣教育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聯絡簽約事宜中。

陸、本（第 343）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 97-343-B1）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修正獎勵對象資格，經審查小組各委員討論後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現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附件二）。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95年11月29日第324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6年6月27日第329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7年5月21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8年4月22日第34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以提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來自以英語為官方語言國家之外籍生暨推廣班之學員不列入獎勵對象。不在本規定內之案例，由審查委員會裁決。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檢測，包括托福英檢（CBT TOEFL）、英澳英檢（IELTS）、外語英檢（FLPT-English）、全民英檢（GEPT）等。
- 第四條 符合獎勵對象之本校在學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第五條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驗，成績達到獎勵標準，且在兩年有效期限內，得申請獎勵。
- 第五條 獎勵之成績標準：
1.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通過合格。（僅限非外文系所學生申請）
  2.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合格。（僅限非外文系所學生申請）
  3.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合格。
  4.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成績 527 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 560 分）
  5. 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成績 197 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 220 分）
  6. 新制托福測驗（TOEFL IBT）：成績 71 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 83 分）
  7.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IELTS）：成績 6.5 分以上。
  8. 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並且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僅限非外文系所學生申請）
  9. 多益測驗（TOEIC）成績 750 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 880 分）

10.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等級合格 (外文系所學生為CAE等級合格)。
11.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等級合格 (僅限非外文系所學生申請)。
12.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高級複試通過合格。
13.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優級複試通過合格。

第六條 獎勵金額：第五條第 1~4 項為新台幣壹千元，第五條第 5~13 項為貳千元。每位在學學生申請獎勵金總額最多以貳千元為限。學生申請獎勵時，應檢具成績單正本以為憑證。

第七條 本校語言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每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獎勵。凡擬申請獎勵者，須於四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月一日至三十日之期間，至語言中心填妥申請表，附通過測驗之成績證明正本或經校驗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第八條 本校語言中心應組成獎勵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確定各案是否合於本辦法之規定，列出獎勵名單，由學校統一撥款。

第九條 本項獎勵之審查小組，由五人組成，召集人為語言中心主任，其餘四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中，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十條 本校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列入專項支應。

第十一條 本項獎勵之成果(包括每年接受獎勵之班別、名單、人數、金額、通過之英檢等)應隨時列表統計以供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編號 97-343-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請 討論。

說 明：增列產專班學生選修他班課程（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若申請不計入畢業學分者，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91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29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本校第 29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 5 條)  
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本校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 3, 4, 5, 7, 10 條)  
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30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30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3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 6, 8 條)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 條)  
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本校第 3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 10 條)  
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32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 32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34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全體學生，每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辦法繳納各項費用。
- 第三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均繳學雜費。  

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修習超過二十五學分之部分學分數（不含教育學程及體育學分），以及第三度修習某科目之學分數，另外繳納「超、重修學分費」。（延畢生除外）
  - 二、碩博士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 四、碩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五、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 六、隨班附讀學生先繳「登記費」，再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

除上述項目之外，對新生及部分舊生，學校另有加收「語言實習費」及「電腦實習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

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
- 二、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 三、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產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四、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五、通識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
- 六、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 七、學士班學生重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乘以「超重修費」繳交費用。

第六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憑事先寄發之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
- 二、學分費：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憑事先寄發之繳費單先繳納十二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四、五年級(不含延畢生)則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等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多退少補學分費。非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第七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均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二、進修學士班之「基本學分費」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三、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繳納完畢，否則註銷其選課紀錄。

第八條 學生辦理助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勞作助學輔導室」（進修學士班送回「學生輔導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証。

第九條 學生未如期選課、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法勒令休學、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一、研究所新生及大學部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退費。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二、有遞補作業之新生申請退學須依照前款規定繳交行政手續費外，其餘學生於上課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用，已收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退，休學者不退還。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二，休學者不退還。

四、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一，休學者不退還。

五、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六、第一款所稱行政手續費係以各學制所繳交下列費用總合之百分之五計算，各學制並以各學院之最低值為（收費）標準。

大學部：學費及雜費。

進修部：14 個學分之學分費。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 6 個學分之學分費。

七、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

八、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以外之其他各項特定收費，依據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編號 97-343-B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文學院提名中國文學系胡楚生教授為名譽教授案，請 討論。

說 明：依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 4 條規定，名譽教授經提名後應先送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案經本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 98 年 3 月 16 日第 26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竣事，爰依規定  
提報本會議審議。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4 案（編號 97-343-B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管理借用辦法」第 14 條，請 討論。

說 明：

一、擬增訂條文如下：

本校學生會舉辦之全校性活動，除有繳交學生會費之學生免收門票費外，得向其他師生酌收門票費，並需經學生事務處核准。上述活動得收取水電費三仟元，但免收場地使用費；如門票收入有盈餘則上繳校務基金。

二、學生會舉辦之活動包含電影播放、文藝活動、音樂性活動等除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與外，皆具有人文教育意涵，提昇本校師生文藝素養，並有助於中興大學之校譽。然活動舉辦經費為部分學生繳交之學生會費，如所有活動皆不收門票費則有違公平原則，基於會員權益與收支平衡原則，得酌收經學生事務處核准之門票費用，若有盈餘亦可充實校務基金。場地使用則繳交水電費，既可分攤校方水電費支出，亦可利用校方提供之場地達到教育之目的。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授權學務處與總務處協調，將增訂條文內容改訂於「惠蓀堂使用收費標準」。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97-343-C1）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作業要點」第 11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原技術授權中心已於 98 年 2 月 1 日併入本校產學營運中心。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95.10.25 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7 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4.22 第 34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獎勵國內學人來校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合作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三、適用本要點之國內學人，需非本校在籍學生且其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或擔任專任講師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二）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三）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
- （四）科技或產業團體之技術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四、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之國內學人，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公假或寒暑假期間，來本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非寒暑假期間，須提送服務單位休假或公假證明。

五、來訪研究之國內學人，依來校工作性質分以下二種：

- （一）進行專題研究。
- （二）研發特定技術。

六、來訪研究期間

來訪研究期間以一至三個月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每次總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七、申請辦法

- （一）申請人須經由其服務機關備函，並檢附申請書表（含個人資料、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擬參與之本校計畫主持人同意書與計畫書等）一式三份，送本校申請。
- （二）每年受理二次，申請者須於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 八、審核程序

- (一) 由各系、研究所及研究中心自訂審查程序進行初審，並將審查程序連同推薦人選名單(若不只一人請排列優先順序)一併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 (二) 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核定獎勵人選，若申請者檢附先前依本要點來校訪問研究所產生之具體研究成果，核定來訪之時間得不受一至三個月之限制，但每次仍以六個月為上限。

## 九、來訪研究補助

依據第三條第(一)、(二)、(三)項資格條件，來校進行專題研究，本校得給予補助：

- (一) 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每月最高得補助二萬元，須檢據報銷。
- (二) 發表論文或研發成果符合本校獎勵辦法者，依相關辦法獎勵之。

支領前二項補助者，每月應至少來校八天，出勤狀況由受理申請之單位考核，資料並按月呈報研發處，惟本校不另支來訪之交通費。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資格者，得申請本條第(二)項之補助。

## 十、來訪研究成果考核

訪問研究結束後，本校院、系、研究所、研究中心得安排學術演講，來訪學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交由所屬院、系、研究所、研究中心評審後，送研發處備查。

十一、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依本校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智慧財產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來校訪問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依本校院、系、研究所、研究中心相關規定。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編號：97-343-C2）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礙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草案），擬設立實習委員會提供有關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等事宜。
- 二、茲依教育部提供「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範本），訂定本校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 議：授權校友聯絡中心及學務長根據會中意見重新修正章程。

案 號：臨時動議第 3 案（編號：97-343-C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1），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及人事行政局公佈之 98 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
- 二、本草案業於 98 年 4 月 20 日召開座談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2。
- 三、99 年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如有彈性放假措施，另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98.4.22 第 3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 要 記 事
98 年 8 月							1	暑假	1 日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暑假	11~13 日，進修學士班 2~5 年級初選課程。
	9	10	11	12	13	14	15	暑假	18~21 日，學士班新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16	17	18	19	20	21	22	暑假	24~28 日及 8 月 31 日~9 月 4 日，就貸網站開放舊生登錄。
	23	24	25	26	27	28	29	暑假	27~28 日及 8 月 31 日~9 月 4 日及 9 月 7~11 日，就貸網站開放日間部新生(含轉學生) 登錄。
	30	31							(9/1~9/11 進修學士班新生就貸網站開放，9/1~9/3 學雜費減免)
9 月			1	2	3	4	5	暑假	5 日學士班新生報到及進駐宿舍。6 日暑假終了。
	6	7	8	9	10	11	12	預備	7 日開學、學士班繳學雜費、進修學士班繳基本學分費、研究生繳學雜費基數、就學貸款繳交申請文件截止。 7~8 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13	14	15	16	17	18	19	一	1 年級新生入學指導。 7~9 日研究生網路初選。 7~11 日學士班各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	年級(含新生、轉學生)網路初選。 13 日，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繳費及就學貸款繳交申請文件截止。 14 日全校學生開始上課(註冊日)，進修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網路初選。14~25 日全校抵免學分申請。
	27	28	29	30				三	21~25 日，全校學生網路加退選課程。
10 月					1	2	3		1~20 日，弱勢助學補助網路開放申請。
	4	5	6	7	8	9	10	四	3 日中秋節。
	11	12	13	14	15	16	17	五	10 日國慶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六	23 日課程退選截止；24 日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25	26	27	28	29	30	31	七	30 日校園路跑、啦啦隊比賽。31 日~11 月 1 日，全校運動會。
11 月	1	2	3	4	5	6	7	八	1 日校慶。
	8	9	10	11	12	13	14	九	1~20 日，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班申請。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	9~13 日，期中考試。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一	14 日上課達 1/2 (第 9 週止)，註銷逾期末繳學分費學士生之選課。
	29	30						十二	26 日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12 月			1	2	3	4	5		5 日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6	7	8	9	10	11	12	十三	7 日教學評量開始。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四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五	28 日~1 月 8 日，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27	28	29	30	31			十六	31 日~1 月 1 日跨年活動。
99 年 1 月						1	2		1 日元旦(放假)。
	3	4	5	6	7	8	9	十七	9 日停課。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八	11 日論文口試申請截止，11~15 日學期考試。15 日教學評量截止。
	17	18	19	20	21	22	23	預備	18~20 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體育及通識課程預選。
	24	25	26	27	28	29	30	寒假	25 日寒假開始。31 日學期結束。
	31								

■：上課日    ■：預備週    □：寒暑假    ■：放假日    ■：期中考週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98.4.22 第 3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 要 記 事
99 年 2 月		1	2	3	4	5	6	寒假	1 日學期開始。2~4 日進修學士班初選課程。 1~5 日、8~12 日，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7 日全校停電檢驗日。 8~10 日研究生網路初選。8~12 日學士班各年級初選。 13 日除夕，14~16 日春節假期(初一至初三)。 14 日寒假終了。21 日學士班繳學雜費、進修學士班繳基本學分費、研究生繳學雜費基數及就學貸款繳交申請文件截止。 22 日全校學生開始上課(註冊日)。
	7	8	9	10	11	12	13	寒假	
	14	15	16	17	18	19	20	預備	
	21	22	23	24	25	26	27	一	
	28								
3 月		1	2	3	4	5	6	二	1~5 日，全校學生網路加退選課程。 8~12 日，轉系申請。
	7	8	9	10	11	12	13	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28	29	30	31					
4 月					1	2	3	六	1~2 日補休假(校慶、運動會)。3 日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5 日民族掃墓節(放假)。 7 日課程退選截止日。 19~23 日期中考試。23 日註銷逾期未繳學分費學士生之選課。 24 日上課達 1/2(第 9 週止)。 30 日前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
	4	5	6	7	8	9	10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九	
	25	26	27	28	29	30		十	
5 月							1		6 日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 15 日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17 日教學評量開始。
	2	3	4	5	6	7	8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四	
	30	31							
6 月			1	2	3	4	5	十五	1~18 日，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12 日畢業典禮。 16 日端午節(放假)。 21~25 日學期考試。25 日教學評量截止。 28~30 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體育及通識課程預選。
	6	7	8	9	10	11	12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27	28	29	30				預備	
7 月					1	2	3		1~15 日，碩士班學生逕修博士班申請。 5 日暑假開始。 12 日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31 日學期結束、學年結束。
	4	5	6	7	8	9	10	暑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暑假	
	18	19	20	21	22	23	24	暑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暑假	

■：上課日    ■：預備週    □：寒暑假    ■：放假日    ■：期中考週



案 號：臨時動議第 4 案（編號：97-343-C4）

案 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擬加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案，請 討論。

說 明：國立中正大學亟思加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為對國立中正大學有所  
回應，於擴大行政會議中提出臨時動議，廣納意見。

決 議：因本校與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籌組之 T3 聯盟（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已籌劃二年多，各校已在內部形成共識，多項合作議題刻正規劃進  
行中，為免重啟議題，影響各項合作規劃進度，俟台灣綜合大學系  
統系統運作成熟後，再討論國立中正大學加入此系統相關事宜。